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7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杨一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已认真审议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拟定的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号：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。

因监事杨一行先生、王铁铭先生、龚艳红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《关于<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本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将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，并签订《平安财富*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》，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平安财富*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，平安财富*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平安财富*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》。

因监事杨一行先生、王铁铭先生、龚艳红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《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